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
提案委員	葉大華、紀惠容、林國明
被付彈劾人	陳淑蘭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，簡任 10 職等。
案由	被付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，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，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，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，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，損及兒少權益甚鉅；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，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，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，未善盡「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」之責，致生甲男、乙男事件，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；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。核其所為，損及兒少權益甚鉅，更有損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規定，提案彈劾。
決定	一、陳淑蘭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淑蘭：成立 10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
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林郁容、蘇麗瓊(迴避) ¹ 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、賴鼎銘 田秋堃(迴避) ¹ 、蔡崇義、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、葉宜津		
主席	林郁容	審查會日期	113年3月5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病假）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淑蘭	成 立	10	林郁容、高涌誠、王幼玲 陳景峻、賴鼎銘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葉宜津
	不成立	0	